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是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70,000 万元	211,394.90 万元注	是	是

注:含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6 年 8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 年 7 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 10 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 年 7 月 10 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7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已与联想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联想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终止。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1,394.9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211,394.9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605.10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32 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6-033 号)、《四川长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36 号)。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 2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94 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95 号)、《四川长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103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6 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50 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53 号)、《四川长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7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红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476,226.39	422,371,183.23
	负债总额	369,571,430.34	361,595,176.28
	资产净额	58,904,796.05	60,776,006.95
	营业收入	23,920,246.14	179,889,611.30
	净利润	-1,878,362.79	-33,835,351.25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佳华信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 分别持有佳华信产 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S		
成立时间	2004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	11.5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5,409,511.29	10,902,078,561.89
	负债总额	9,274,589,817.73	8,247,251,258.13
	资产净额	2,670,819,693.56	2,654,827,303.76
	营业收入	7,269,478,737.71	25,539,208,055.76
	净利润	15,992,389.80	165,484,676.93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 年 7 月 10 日,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3、债权人:联想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7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2,59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04,74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545.04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行权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赵凡先生、董事唐悦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 A 栋 15 层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 A 栋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股东对议案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4 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 A 栋 12 层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200126
传真:021-58350799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8399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洪林
4、线上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会议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m@kingnet.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及时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3)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0 万元-3,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1.0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0 元/股-9.7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3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8)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28.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70 元/股,最低价为 9.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1.0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37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7.2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90 元/股-64.9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6,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37%,购买的最高价为 64.90 元/股,最低价为 62.9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72,905.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至 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剑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 11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苏剑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苏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苏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